**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108至110年度**

**申請發展國際文憑補助計畫**

1. **緣起**

為因應符合二十一世紀對國際化、跨域整合、全人發展的人才需求，以培育未來世界所需國際化人才，本局於107年4月24日函頒「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明訂五大推動主軸、相關創新策略及行動方案。在國際化課程與教學實驗方面，於107年度率全國之先推動臺美高中雙聯學制，提供學生修習美國大學先修(AP)課程之機會，畢業後並取得臺美高中雙文憑。除雙聯學制外，本局期更進一步為本市公立學校教育現場注入更趨近國際化、多元化的元素，擷取全球教育精華的適性揚才課程，培養世界公民，辦理本市三校與英國高教系統的高中國際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Fundation Year，IFY)，以提升本市學生接受全球高等教育機會，協助學生取得國際高中文憑後，可向全球名校申請入學。同時，因應強調素養、跨領域學習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已申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簡稱IB)課程，以拓展本市國際教育在學校發展的深度與廣度及增加學生生涯發展的選擇性，以利本市高中課程與國際接軌。各種子學校發展經驗希能作為其他高中職之參考，讓有意發展國際文憑之學校皆能按照自身學校師資條件、學生學習情形及課程準備度等，引進外部資源，連結國際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國際化課程及雙語能力，以增進未來發展之選擇性與競爭力。

1. **目標**

一、提供教育國際化的學習，深化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

二、提供分流試探的預科課程，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

三、建置教師跨境夥伴關係，提升教師全英文教學及發展課程之專業。

四、建置國際化課程及學習模式，創造高中國際學校教育之雛形。

1. **辦理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3. 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學校
4. **辦理期程**

以108年至110三年為一個期程，由學校提報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

1. **計畫內容**
2. 合作課程：尋覓合作單位(海外教育聯盟、姊妹校等)確定發展課程架構、修習時數、科目、擔任教學師資、對應校內課程地圖及108課綱必選修節數內容、學生完成課程要求等後，建立校內國際文憑課程系統，銜接國際文憑要求。
3. 師資培育：教師增能及共備，組成跨域跨國社群精進教學。邀請專家每年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到校協助課程進行，並提供師資、課程領導及管理之培訓。
4. 主管培育：每年校長、教務主任、或相關教育主管等出席年會，完成相關培訓，與各地教學中心交流，加深對於國際課程的認識。
5. 學生升學輔導與諮商：每年持續性對學生進行學習進度追蹤與評估，包含通過國際文憑檢定與考試等，並協助學生生涯輔導、進路分析、準備學習歷程資料及申請高等教育學校。
6. **補助原則**
7.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以經常門為原則，包含授權金、國外旅費、師資培訓費用、教材教具費用及測驗費等；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參加學生請部分自費(如海外移地學習機票及旅宿生活費等)。
8. 各校應於計畫中提出三年總目標和分年目標，並敘明期中和期末績效檢核指標。
9. 期中或期末績效考核不佳之學校，將停止補助。
10. **申請與審查**
11. 申請：高中職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向本局申請本計畫，應備妥計畫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及計畫電子檔光碟1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報資料。
12. 審查

1.計畫審查要項包含

(1)學校現況分析與診斷：包含學校進行推動國際教育相關課程、雙語教育等成效、學生背景條件、教師資格條件、硬體設備等分析。

(2)學校發展目標：申請學校就發展國際文憑課程，敘明整體發展目標及年度預定完成之具體目標。

(3)主要具體作為：包含合作單位、課程平臺、課程規劃與實施、行政管理、擔任師資及培訓、學生甄選、取得文憑條件、學生生涯輔導及教學資源引進與教學設施設備之配合等。

2.審查方式

 (1)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著重計畫之目的性、可行性、完整性。申請學校所提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含附件不超過30頁。

 (2)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參加之，複審以面談方次進行，著重學校準備度、發展性、執行力及是否建立完整配套及因應措施。

1. **辦理時程**

| 項目 | 內容 |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準備工作 | 參與說明會 |  |  |  |  |  |  |  |
| 發展共識 |  |  |  |  |  |  |  |
| 課程發展 |  |  |  |  |  |  |  |
| 提報計畫 |  |  |  |  |  |  |  |
| 計畫審查 |  |  |  |  |  |  |  |
| 經局核定 |  |  |  |  |  |  |  |
| 招生作業 |  |  |  |  |  |  |  |
| 學校評估及簽約 |  |  |  |  |  |  |  |
| 師資培訓 | 招募校內外教師 |  |  |  |  |  |  |  |
| 國內外共備社群 |  |  |  |  |  |  |  |
| 專家協作 |  |  |  |  |  |  |  |
| 行政管理培訓 | 移地訓練交流 |  |  |  |  |  |  |  |
| 年會參與 |  |  |  |  |  |  |  |
| 課程實施 | 選課 |  |  |  |  |  |  |  |
| 課程諮詢 |  |  |  |  |  |  |  |
| 移地學習 |  |  |  |  |  |  |  |
| 學生評核 | 形成性 |  |  |  |  |  |  |  |
| 總結性 |  |  |  |  |  |  |  |
| 國際文憑檢定 |  |  |  |  |  |  |  |
| 進路發展 | 生涯輔導 |  |  |  |  |  |  |  |
| 定向輔導 |  |  |  |  |  |  |  |
| 申請作業 |  |  |  |  |  |  |  |
| 方案評鑑 | 學習氛圍 |  |  |  |  |  |  |  |
| 學習成效 |  |  |  |  |  |  |  |
| 方案目標 |  |  |  |  |  |  |  |

1. **績效評估與獎勵**
	1. 每年針對不同國際文憑申請方案辦理檢核，並委託專家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到校諮詢協作。
	2. 各校針對申請方案，自行訂定期中和期末績效檢核指標，每學期進行檢核，辨理成效不佳之學校，將停止補助。
	3. 經檢核評定為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局核予敘獎鼓勵；敘獎額度為每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前揭額度不含校長，校長獎勵由本局另案發布。
2. **預期效益**
	1. 藉由國際認可之課程系統，創造與國際性組織更為深入的國際合作。
	2. 提供教育國際化的學習，使得本市學校更具前瞻和多元的學校特色。
	3. 為學生提供分流的預科課程，與學生生涯發展接軌，滿足學生的需求。
	4. 建置國際認可之課程系統，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模式，創立高中國際學校教育之雛形。

**附件一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108至110年度**

 **申請發展國際文憑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計畫類別 | □臺美雙聯學制計畫 □國際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Year，簡稱IFY ) □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IBDP)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期程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人員 |  成員  | 服務學校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成員1 |  |  |  |  |
| 成員2 |  |  |  |  |
| 成員3 |  |  |  |  |
| 成員4 |  |  |  |  |
| 內容摘要 | （簡述計畫緣起、內容及預期效益，以500字為原則） |
| 申請補助金額及運用情形 | （說明本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及運用情形）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簽名 | 承辦人核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 附註1.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108至110年度申請發展國際文憑補助計畫」。

二、請詳細填妥相關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三、本表計畫人員欄位不足部分可自行增列。 |

 **附件二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108至110年度**

 **申請發展國際文憑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類別 |  |
| 學校名稱 |  |
| 計畫期程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1. **學校現況分析與診斷**

含學校進行推動國際教育相關課程、雙語教育等成效、學生背景條件、教師資格條件、硬體設備等分析 |
|  |
| 1. 學校發展目標

申請學校就發展國際文憑課程，敘明整體發展目標及年度預定完成之具體目標 |
|  |
| 三、實施期程及步驟 |
|  |
| **四、主要具體作為**合作單位、課程平臺、課程規劃與實施、行政管理、擔任師資及培訓、學生甄選、取得文憑條件、學生生涯輔導及教學資源引進與教學課施設備之配合。 |
|  |
| 五、經費規劃說明 |
|  |
| 六、績效檢核(期中、期末檢核指標、辦理方式) |
|  |
| 七、預期效益 |
|  |
| 計畫主持人簽名 | 承辦人核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註：

1.計畫書以A4規格、直式橫書方式撰寫，並請編排內容目錄及頁碼。整份計畫書不得超過**30頁**。

2.字型：新細明體，標題14號粗體，1.5倍行高；內文及圖表內容12號，單行間距。

3.裝訂：長邊裝訂，以釘書釘3釘或平釘或膠裝裝訂，勿採用活頁裝訂(以塑膠圈或鐵線捲圈圈裝成冊)。